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756號 委員提案第2060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6人，有鑑於我國近年來自行車運動風氣蓬勃發展，全台整體自行車騎乘人口增加，然據數據顯示，從2005～2013年間，腳踏車事故傷害件數及腳踏車事故，占所有交通事故的死亡率，幾乎都是翻倍成長，腳踏車意外死亡人數亦逐年攀升，而從其中研究顯示，騎單車沒戴安全帽的危險性是有戴安全帽的2.41倍，爰此據以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，自行車應強制戴安全帽，俾利加強保障騎士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截至本(106)年8月23日，全台公共自行車總騎乘次數已突破1億人次，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統計，腳踏車意外事故，2005年共7,213件，2013年增至1萬4,874件，足足暴增一倍，一年死亡近300人。自行車事故占交通事故死亡比率，也從2005年的3.55%提升至6.74%，在先進國家中排名第三，僅次於日本和德國。我國雖以機車族多，但以母數換算下來，近2年自行車事故比率比機車還高，
- 二、根據北醫分析全台十萬筆頭部外傷資料庫顯示，沒戴安全帽者，預後結果是死亡、植物人、殘障，是有戴安全帽者的2.419倍。未戴安全帽的人，約20%入院時嚴重度為中重度，而有戴安全帽者僅2%，顯示戴安全帽確實可以降低傷害。且當年推動騎機車戴安全帽時，每年機車受傷人數從7,000多人降到3,400多人，十大死因也從第三位降到第六位，顯示騎機車戴安全帽能有效保護民眾健康。自行車速度比機車慢，自行車戴安全帽的頭部保護程度可高達八成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

連署人：林為洲

林麗蟬

蔣萬安

曾銘宗

陳雪生

呂玉玲

王育敏

孔文吉

許淑華

賴士葆

徐志榮

蔣乃辛

簡東明

張麗善

鄭天財 Sra Kacaw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其駕駛人、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。但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；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、實施方式、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、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 <p>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但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。</p> <p>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；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、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 <p>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，單獨留置於車內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，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</p> <p>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其駕駛人、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。但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；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、實施方式、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、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 <p>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但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。</p> <p>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；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、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 <p>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，單獨留置於車內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，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</p> <p>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根據警政署統計，民國 100 年到 103 年，台灣地區總共發生 1 萬 7 千多件自行車車禍，造成 2 萬 5 千多人受傷、163 人死亡，而且死亡率已經從 2005 年的 3.55% 上升到 2013 年的 6.74%，而台北醫學大學更針對全台 10 萬筆頭部外傷資料研究發現，騎自行車沒戴安全帽的死亡及植物人比例是有戴安全帽的 2.41 倍，而車禍死亡的自行車騎士當中，未戴安全帽者就佔了 60%。為保障我國自行車族之安全，爰增訂第七項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。</p> <p><u>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。</u></p>	<p>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。</p>	
---	--	--

